

(上接B073版)

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制定原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管理，由保荐机构、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专户存储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通过多种方式激励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模式。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投资者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业绩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继续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实现效益。

(三)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会已认真阅读了资产评估报告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资料，对交易标的所处行业、标的公司预期未来年度收益情况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认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等均符合资产评估报告的实际情况，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过程中均经过评估师的确认，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一致。资产评估的值合理公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与期货评估业务资格，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综合排名、历史案例、历史合规性、业务资质等各

方面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要素协同作用，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更加强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中电三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4,310.00万元。

(三) 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补偿承诺和回购承诺的原因说明

中电三公司原为由国家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为顺利推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其71%股权转让至中电三建。中电三公司与国家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委托中国系统对中电三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同时在协议中约定满足相关条件后中国系统将回购中电三公司71%股权。本次中电三公司回购中电三公司71%股权是履行协议约定，故本次交易中电信息不提供盈利担保、补偿承诺和回购承诺是合理的。

六、备查文件

1. 招股说明书全文；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不完全符合转换条件的上市公司回购其债券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条款。公告修正条款后之日，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若转股价格修正导致转股股数增加时，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若转股价格修正导致转股股数减少时，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若转股价格修正导致转股股数增加时，该类